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86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蕭元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零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二)緣相對人蕭元龍分別於(1)民國105年5月2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及於(2)民國105年5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36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指數房貸季指標利率加12.77%計為年利率13.99%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

01 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
02 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3 (三)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435,093元整，其餘部份詳
04 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
05 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
06 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
07 延滯利息及違約金。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

08 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9 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卡、戶籍謄本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

20 附表

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867號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0,551 元	蕭元龍	其中新台幣48,900 元自民國114年5月 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002	新臺幣 324,542 元	蕭元龍	自民國106年6月26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3.84

24 違約金：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324,542 元	蕭元龍	自民國106年7月27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加計每月(期)新 臺幣1000元計付 違約金最高連續 收取3個月
-----	---------------------	-----	-------------------	-------	---